

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)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,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辐照中心)和郑斌所欠公司 190 万元到期债务,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法院)提起诉讼,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法院已经受理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提交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,就法院受理的(2019)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湖南投资诉辐照中心、郑斌合同纠纷一案,增加诉讼请求,请求判令被告辐照中心立即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余额 1,500 万元及利息,并判令被告郑斌就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,同意增加诉讼请求。综上,公司诉辐照中心和郑斌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共计本金 1,690 万元及利息(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,具体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刊登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湘0103民初938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上述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辐照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 190 万元；

2. 被告辐照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利息（190 万元本金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，自2018年1月8日起，计算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；

3. 被告辐照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 1,500 万元及利息（1,500 万元本金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，自2019年12月28日起，计算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；

4. 被告郑斌对被告辐照中心的本判决以上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24,760 元，减半收取 62,38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67,380 元，由被告辐照中心、郑斌共同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**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由于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(2019)湘 0103 民初 93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3 日